

# 內政部法制作業函令稿範例

109.9.18.更新

## 目 錄

第一章 法規命令.....	1
壹、草案預告.....	1
一、訂定案.....	1
二、修正案.....	4
三、廢止案.....	8
貳、發布.....	12
一、訂定案.....	12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12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14
(三) 發布令稿.....	15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16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17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18
訂定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條文格式範例.....	19
二、修正案.....	22
<b>修正全部條文案</b> .....	<b>22</b>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22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23
(三) 發布令稿.....	24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25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26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27
<b>修正部分條文案</b> .....	<b>28</b>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28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29
(三) 發布令稿.....	30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31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32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33
<b>修正(含增訂、刪除)少數條文案</b> .....	<b>34</b>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34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35
(三) 發布令稿.....	36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37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38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	39
<b>修正(含增訂、刪除)少數條文及其他條文附表(附件)案..</b>	<b>40</b>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40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42
(三) 發布令稿 .....	43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	44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45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	46
<b>單純修正附表(附件)案 .....</b>	<b>47</b>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47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49
(三) 發布令稿 .....	50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	51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52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	53
<b>修正名稱並修正條文案 .....</b>	<b>54</b>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54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56
(三) 發布令稿 .....	57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	58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59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	60
<b>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條文格式範例.....</b>	<b>61</b>
<b>三、廢止案.....</b>	<b>70</b>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70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72
(三) 發布令稿 .....	73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	74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75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	76
<b>叁、會銜其他機關發布.....</b>	<b>77</b>
一、會銜發布法規 8 稿之作業方式.....	77
二、會銜發布相關函稿範例.....	78
(一) 送會銜機關函稿 .....	78
(二)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79
(三)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80
(四) 發布令稿 .....	81

(五)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	82
(六)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84
(七)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	85
(八) 發布後復會銜機關函稿 .....	86
第二章 實質法規命令 .....	87
壹、草案預告 .....	87
一、訂定案 .....	87
二、修正案 .....	91
三、廢止案 .....	96
貳、發布 .....	99
一、訂定案 .....	99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99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00
(三) 發布令稿 .....	101
(四)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102
二、修正案 .....	103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03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05
(三) 發布令稿 .....	107
(四)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109
三、廢止案 .....	111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11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12
(三) 發布令稿 .....	113
(四)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	114
第三章 行政規則 .....	115
壹、以函分行 .....	115
一、訂定案 .....	115
二、修正案 .....	116
三、停止適用案 .....	118
貳、以令發布 .....	119
一、訂定案 .....	119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19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20
(三) 發布令稿 .....	121
二、修正案 .....	122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22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24

(三) 發布令稿 .....	126
三、廢止案.....	128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28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129
(三) 發布令稿 .....	130
訂定案逐點說明格式範例 .....	131
修正案規定對照表格式範例.....	132

# 第一章 法規命令

## 壹、草案預告

### 一、訂定案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公告，並附「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英譯名稱為「Enforcement Rules of Wetland Conservation Ac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公告及附件電子檔）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 請注意：本範例各稿內反黑字體部分，係提示性質。

##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 旨：預告訂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41 條。

三、「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註 1、2）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樓

（三）電話：02-23565000#○○○○

（四）傳真：02-○○○○○○○○

（五）電子郵件：[○○○@moi.gov.tw](mailto:○○○@moi.gov.tw)

五、本案……（敘述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註 3），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款第○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20 日。（註 4）

部長 ○○○

---

註 1:依行政院公報中心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公報字第 1059700820 號書函示，辦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之法規命令時，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

- 註 2：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示說明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註 3：主管單位(機關)預告研擬法規命令草案縮短預告期間者，填列公告事項五，敘明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8 日「研商『落實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之推動做法」會議紀錄，不得僅以屬執行性、細節性規定、單純規費收費事項、已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已邀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內容無涉民眾權益及其他類似之理由做為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
- 註 4：範例參考：(預告訂定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本案規範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視基地可興建戶數、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需求，提供附屬設施之執行原則，屬住宅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 二、修正案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條修正草案（註）公告，並附「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條修正草案（註）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英譯名稱為「Enforcement Rules of Wetland Conservation Ac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公告及附件電子檔）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註：「第○條修正草案」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1.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3. 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4. 第○條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預告修正「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條條文  
(註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註2)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修正依據：濕地保育法第41條。

三、「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條修正草案(註3)  
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  
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註4、5)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樓

(三)電話：02-23565000#○○○○

(四)傳真：02-○○○○○○○○

(五)電子郵件：[○○○@moi.gov.tw](mailto:○○○@moi.gov.tw)

五、本案……(敘述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註6)，依  
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  
點第5點第○款第○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20  
日。(註7)

部長 ○○○

---

註1：「第○條條文」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  
字：

- (1) 部分條文
- (2) 第○條、第○條、第○條條文
- (3) 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附件）
- (4) 第○條附表（附件）

註 2：職權命令之依據，請繕寫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註 3：「第○條修正草案」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 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3) 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 (4) 第○條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註 4：依行政院公報中心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公報字第 1059700820 號書函示，辦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之法規命令時，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

註 5：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示說明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註 6：主管單位(機關)預告研擬法規命令草案縮短預告期間者，填列公告事項五，敘明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8 日「研商『落實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之推動做法」會議紀錄，不得僅以屬執行性、細節性規定、單純規費收費事項、已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已邀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內容無涉民眾權益及其他類似之理由做為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

註 7：範例參考：（預告訂定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本案規範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視基地可興建戶數、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所在地

區公共服務需求，提供附屬設施之執行原則，屬住宅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 三、廢止案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廢止公告，並附「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 1 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英譯名稱為「Enforcement Rules of Public Housing Ac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公告及附件電子檔）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 旨：預告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註 1）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內政部（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

三、「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註 2、3）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樓

（三）電話：02-23565000#○○○○

（四）傳真：02-○○○○○○○○

（五）電子郵件：○○○@moi.gov.tw

五、本案……（敘述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註 4），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款第○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20 日。（註 5）

部長 ○○○

註 1：職權命令之依據欄，請繕寫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註 2：依行政院公報中心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公報字第 1059700820 號

書函示，辦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之法規命令時，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

- 註3：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示說明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註4：主管單位(機關)預告研擬法規命令草案縮短預告期間者，填列公告事項五，敘明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4月28日「研商『落實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之推動做法」會議紀錄，不得僅以屬執行性、細節性規定、單純規費收費事項、已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已邀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內容無涉民眾權益及其他類似之理由做為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
- 註5：範例參考：(預告訂定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本案規範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視基地可興建戶數、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需求，提供附屬設施之執行原則，屬住宅法第33條第2項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日。

##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廢止理由

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因國民住宅條例業奉總統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一四二一號令公布廢止在案，本細則失其授權依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廢止本細則。

---

※有關廢止理由格式，請依第 19 頁格式範例第 1 點至第 3 點及第 5 點辦理。

## 貳、發布

### 一、訂定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本部預定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應檢附 PDF 檔)

說明：

一、「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英譯名稱為「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License」。(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如係訂定「編制表」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主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以下各稿參照)，本部預



訂定案

定於 9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空勤字第 0940099117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編制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訂定「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附「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訂定發布法規，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訂定「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

附「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2. 訂定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訂定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訂定發布令稿：

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2) 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定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施行。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

訂定「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附「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標準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標準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均含附件)

部長 ○○○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864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 (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訂定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條文格式範例

※參酌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函示

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規範，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請依下列格式製作：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1)字型：標楷體，14 號字。(2)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1)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2)字型：標楷體，12 號字。(3)行距：單行間距。(4)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5)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6)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7)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5. 法規名稱僅有單行，請置中；如有跨行，則靠左對齊，不置中。

###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收費基準，茲配合……（主要政策目標及立法目的擇要敘述，必要時分點敘述），爰訂定地政士證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如條數過多，本條可省略）
- 二、地政士證照費之收費時機及金額。（第二條）
- 三、……。（第三條）（以下類推）
- ……
- 九、本標準施行日期。（第○條）（如條數過多，本條可省略）

◎此表稱為「逐條說明」

###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條 ○○○○○○○○○○○○○○○○○ ○○○。 ○○○○○○○○○○○○○○○○○ ○○： 一、○○○○○○○○○○○○○○○○○○ 。 二、○○○○○○○： (一)○○○○○○○○○○○○○○○○○○ ○○○。 (二)○○○○○○○○○： 1、○○○○○○。 2、○○○○○○○○○○○○○○○○○○ ○○○。	○○○○○○○○○○○○○○○○○○○。 或 一、○○○○○○○。 二、○○○○○○○○○○○○○○○○○○○○ ○○。 (說明欄內容應摘要敘明訂定理由或 要點，不可僅照引條文規定。)



發布條文格式如下：

※參酌前揭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格式製作：標題採「標楷體 20 號字」；內文採「標楷體 14 號字」書寫；內文段落為「固定行高 23 點」；版面為上、下邊界 2.5 公分、左邊界 3 公分、右邊界 2.5 公分。

○○○○○○ (法規名稱)

第 ○ 條 (空二字) ○○○○○○○○○○○○○○○○○○○○○○○○○○○○○  
○○○○○。

第 ○ 條 (空二字) ○○○○○○○○○○○○○○○○○○○○○○○○○○○○○  
○○○○○○○○○○○○○○○○○○○○○○○○○○○○○○  
○○○。

(空二字) ○○○○○○○○○○○○○○○○○○○○○○○○○○○○○  
○○○○：

一、○○○○○○○○○○○○○○○○○○○○○○○○○○○○○○  
○○○○。

二、○○○○○○○：  
(一)○○○○○○○○○○○○○○○○○○○○○○○○○○○○○○  
○○○。

(二)○○○○○○○○○：  
1、○○○○○○○○○○○○○○○○○○○○。  
2、○○○○○○○○○○○○○○○○○○○○○○○○○○○○○○  
○○○○。

---

※請注意：  
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發布條文所有文字（含日期、文號、引述條次等）一律使用國字，並不得出現「草案」、「核定本」等字！

## 二、修正案

### 修正全部條文案

(修正條文數達總條文數二分之一者，屬之；同時修正名稱及條文者，請參考修正名稱案例稿第 54 頁至第 60 頁。)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本部預定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檢附 PDF 檔)

說明：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英譯名稱為「Encouragement Regulations for Landowners Implement Urban Land Readjustmen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 (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附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修正發布法規，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2. 修正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附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2) 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

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附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 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辦法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辦法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均含附件)

部長 ○○○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 (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修正部分條文案

(修正條文數 4 條以上未達總條文數二分之一者，屬之；同時修正名稱者，請參考修正名稱案例稿第 54 頁至第 60 頁。)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本部預定於 95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檢附 PDF 檔)

說明：

- 一、「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Supervision of Civil Associations」。(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修正發布法規，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修正「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 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

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 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辦法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辦法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均含附件)

部長 ○○○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 (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修正（含增訂、刪除）少數條文案

（修正條文數3條以下者，屬之；同時修正名稱者，請參考修正名稱案例稿第54頁至第60頁。）

### （一）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第16條、第19條條文，本部預定於95年5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09500772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檢附PDF檔）

說明：

- 一、「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Agency Organization」。（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第16條、第19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5年5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09500772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發布令稿

本稿中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內政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請勿加句號）

部長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修正發布法規，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2. 修正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2）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第16條、第19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5年5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0950077250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辦法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辦法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第16條、第19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5年5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09500772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六）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第16條、第19條條文，業經本部於95年5月10日以台內民字第095007725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修正（含增訂、刪除）少數條文及其他條文附表（附件）案

（修正條文數 3 條以下，並修正單一條文附表（附件）者（註），屬之。同時修正名稱者，請參考修正名稱案例稿第 54 頁至第 60 頁。）

### （一）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2 條附表 1，本部預定於 95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役字第 0950830001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檢附 PDF 檔）

說明：

- 一、「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英譯名稱為「Standards for Determination of Injury/Disabled Grades of Substitute Service Draftees」。（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註：

修正（含增訂、刪除）少數條文及其他條文附表（附件）案

1. 單一條文未修正條文僅修正附表者，無論其修正附表（附件）數量，均不計入修正條數計算。
2. 附表（附件）有編號者，應按其編號逐一系列明。除令稿應使用中文數字外，其餘均使用阿拉伯數字。

（二）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2 條附表 1，業經本部於 95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役字第 0950830001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發布令稿

本稿中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內政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修正發布法規，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2. 修正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2）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定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四）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2 條附表 1，業經本部於 95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役字第 09508300013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 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標準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標準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2 條附表 1，業經本部於 95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役字第 0950830001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六）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2 條附表 1，業經本部於 95 年 1 月 5 日以台內役字第 09508300013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單純修正附表（附件）案

（未涉名稱、條文修正，僅修正附表或附件者，屬之；同時修正名稱者，請參考修正名稱案例稿第 54 頁至第 60 頁。）

### （一）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2，本部預定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132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修正附表、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對照表應檢附 PDF 檔）

說明：

- 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f Multi-use for Public Facilities Land in Urban Planning Area」。（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如係修正「編制表」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主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以下各稿請參照），本部預定於106年4月24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27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2，業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132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本稿中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內政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修正發布附表，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2. 修正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2) 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定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1328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 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辦法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辦法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本部於95年4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132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附表、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本部於95年4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132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修正名稱並修正條文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本部預定於93年1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72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檢附PDF檔)

說明：

- 一、「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Mechanical Amusement Facilities」；「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Inspection of Mechanical Amusement Facilities」。(有無預定翻譯，新舊法規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

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註：本範例係以全文修正為例，如非全文修正，請依條文修正情形，主旨撰寫如下（以下各稿參照）：

主旨：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條、第○條、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件 1，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本部預定於 93 年 11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3008724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93年1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72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本稿中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內政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附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修正發布法規，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 修正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附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 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93年1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7242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辦法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辦法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93年1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72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修正「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93年11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724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條文格式範例

※參酌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5690 號函有關「各機關報院擬提行政院會議案件（法律案）之附件格式規範，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格式請依下列格式製作：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1)字型：標楷體，14 號字。(2)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1)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2)字型：標楷體，12 號字。(3)行距：單行間距。(4)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5)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6)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7)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5. 法規名稱僅有單行，請置中；如有跨行，請靠左對齊，不置中。

###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 1）修正總說明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主要政策目標及立法目的擇要敘述，必要時分點敘述），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註 2）如下：

- 一、因……，爰修正名稱為「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名稱未修正者，免敘。）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以下類推）

註 1：除全案修正外，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部分條文
- (2) 第○條、第○條、第○條
- (3) 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附件）
- (4) 第○條附表○（附件）

註 2：於僅修正 1 條之情形，修正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 2 條或 3 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請注意：**

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條文所有文字（含日期、文號、引述條次等）一律使用國字，並不得出現「草案」、「核定本」等字！

◎此表稱為「條文對照表」

##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註 1、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為……，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請敘明名稱修正理由。名稱未修正時，以上二欄請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條 ○○○○○○ ○○○○○○○。 ○○○○○○○ ○○○○○： 一、○○○○○○○ ○○○○○。 二、○○○○○○○： (一)○○○○○○○ ○○○。 (二)○○○○○○○ ○○○： 1、○○○○○。 2、○○○○○ ○○○。	(格式同修正條文)	○○○○○○○○○○○。 或 一、○○○○○。 二、○○○○○○○○○ 。 (說明欄內容應摘要敘明修正理由或要點，不可僅照引條文規定。)

註1：除全案修正、單純或併同條文內容修正附表（附件）外，請依條文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 部分條文
- (2) 第○條、第○條、第○條

註2：單純修正附表（附件）、併同附表所對應條文或其他條文內容修正附表（附件），附表（附件）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及標題，請參考第 64 頁及第 65 頁所列範例格式、第 68 頁及第 69 頁所舉例之附表修正對照說明標題繕寫方式辦理。

如有修正附表（附件）時，附表（附件）修正對照說明之格式範例如下：

一、修正附表（附件），未同時修正該附表（附件）所對應條文內容者（如僅修正法規第 5 條附表，未同時修正該條條文內容，或修正法規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未同時修正第 5 條條文內容），該附表（附件）修正對照說明格式範例如下：

（一）範例 1

附表型態得以三欄方式呈現者，其修正對照表格式如下：

第○條附表○修正對照表（註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條附表○ （修正後附表內容）	第○條附表○ （修正前附表內容）	（敘明修正理由）

（二）範例 2

附表型態不適合以三欄方式呈現者，請分別製作修正後附表及修正前附表各 1 份，並將修正後附表置於修正前附表之上，其格式如下：

第○條附表○（修正後）（註 2）

（修正後附表格式、內容）

修正說明：○○○○○○○○○○

○○。

或

一、○○○○○○。

二、○○○○○○○○○○○○○○○○

○○。

第○條附表○（修正前）

（修正前附表格式、內容）

二、修正附表（附件），同時修正該附表（附件）所對應條文內容者（如修正法規第 5 條條文內容及其附表），該附表（附件）修正對照說明格式同前點範例 1 及範例 2。

---

註 1：法規修正案僅單純修正附表（附件）者，範例 1 標題繕寫如下：○○辦法第○條附表（附件）○修正對照表。

註 2：法規修正案僅單純修正附表（附件）者，範例 2 標題分別繕寫如下：第○條附表（附件）○（修正前），及第○條附表（附件）○（修正後）。



表），除修正條文之標題依前點第1款及第2款辦理外，附表（附件）修正規定之標題，請參考第68頁及第69頁所舉例發布令之附件（附表修正規定部分）標題繕寫方式辦理。

※依第 64 頁至第 67 頁，法規單純或併同條文內容修正附表時發布函令稿附件之標題繕寫方式舉例如下：

編號		一	二	三	四
類型（發布條文條數及附表數）		全案修正	單純修正附表	少數條文修正（包含其中 1 條附表 1）及其他條文附表 1 個	部分條文修正（包含其中 1 條附表 1）及其他條文附表 1 個
案例		修正○○辦法全文（包含修正第 A 條附表 1 及第 B 條附表 2）	單純修正○○辦法第 A 條附表 1	修正○○辦法第 A 條、第 C 條、第 D 條（包含修正第 A 條附表 1）及第 B 條附表 2	修正○○辦法部分條文（包含修正第 A 條附表 1）及第 B 條附表 2
法規修正發布函令稿附件之標題繕寫方式	修正總說明	○○辦法修正總說明	○○辦法第 A 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辦法第 A 條、第 C 條、第 D 條及第 B 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B 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無須製作	○○辦法第 A 條、第 C 條、第 D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表使用第 64 頁範例 1 格式	第 A 條附表一、第 B 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第 A 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第 A 條附表一、第 B 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第 A 條附件一、第 B 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發布條文格式範例

<p>一 使用第 64 頁範例 1 或範例 2 格式)</p>	<p>使用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p>	<p>1. 第 A 條附表 1 部分： 依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製作，無須繕寫「第 A 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說明」等標題</p> <p>2. 第 B 條附表 2 部分： 依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製作，無須繕寫「第 B 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說明」等標題</p>	<p>依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製作，無須繕寫「第 A 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說明」等標題</p>	<p>1. 第 A 條附表 1 部分： 依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製作，無須繕寫「第 A 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說明」等標題</p> <p>2. 第 B 條附表 2 部分： 依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製作，無須繕寫「第 B 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說明」等標題</p>	<p>1. 第 A 條附件 1 部分： 依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製作，無須繕寫「第 A 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說明」等標題</p> <p>2. 第 B 條附表 2 部分： 依第 64 頁範例 2 格式製作，無須繕寫「第 B 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說明」等標題</p>
<p>發布令之附件</p>	<p>標題分繕：</p> <p>1. ○○辦法修正條文</p> <p>2. 第 A 條附表一修正規定</p> <p>3. 第 B 條附表二修正規定</p>	<p>標題繕寫：</p> <p>○○辦法第 A 條附表一修正規定</p>	<p>標題分繕：</p> <p>1. ○○辦法第 A 條、第 C 條、第 D 條修正條文</p> <p>2. 第 A 條附表一修正規定</p> <p>3. 第 B 條附件二修正規定</p>	<p>標題分繕：</p> <p>1.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p> <p>2. 第 A 條附表一修正規定</p> <p>3. 第 B 條附表二修正規定</p>	<p>標題分繕：</p> <p>1.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p> <p>2. 第 A 條附表一修正規定</p> <p>3. 第 B 條附表二修正規定</p>

### 三、廢止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本部預定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064226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稿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Governing Commissioned Management and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Sites」。(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請附發布令稿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含附件)、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 (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如係廢止「編制表」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廢止案

主旨：「內政部（役政司）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兵役處）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以下各稿參照），本部預定於 91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中人字第 0910002282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稿及暫行編制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064226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廢止「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

部長 ○○○

(四)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064226 號令廢止，謹檢陳發布令 1 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嗣因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並未授權訂定本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請敘明本案之廢止理由或另附廢止理由書。)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五)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064226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原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嗣因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並未授權訂定本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請敘明本案之廢止理由或另附廢止理由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六)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50064226 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嗣因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資法並未授權訂定本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請敘明本案之廢止理由)

正本：有關機關 (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叁、會銜其他機關發布

#### 一、會銜發布法規 8 稿之作業方式

(一) 法規發布前，須製作下列 7 稿：

1. 送會銜機關函稿。

2. 會銜發布函令 6 稿，其中會銜發布令稿、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函稿，應為一式多份（視主辦及會銜機關數量而定）並附會辦單。

(二) 法規發布後，須製作復會銜機關函稿。

## 二、會銜發布相關函稿範例

### (一) 送會銜機關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會銜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發布令稿及送立法院、行政院會銜函稿各1式3份，敬請惠予會判繕正用印編號後送衛生福利部辦理，請查照。

說明：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會銜機關)

副本：(視實際需要填列)

(部戳)

---

※本範例係以修正案(全部條文)為例，修正部分條文、少數條文、附表、訂定案及廢止案等，請參考相關範例辦理。

(二)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由本部會銜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2808 號、交路字第 10400319901 號、衛部醫字第 104166812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稿、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應檢附 PDF 檔)

說明：

-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Traffic Accidents」。(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條文電子檔)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三)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2808 號、交路字第 10400319901 號、衛部醫字第 104166812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四) 發布令稿

本稿中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者，應使用中文數字。

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附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請勿加句號)

部 長 ○○○

部 長 ○○○

部 長 ○○○

---

※ 如法規末條規定施行日期另定之時，請依下列情形分別撰寫：

1. 修正發布法規，同時發布施行日期者，撰寫如下：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2. 修正發布法規後，始發布施行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施行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附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2) 施行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五) 陳報行政院備查函稿

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2808 號、交路字第 10400319901 號、衛部醫字第 1041668124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發布令（含附件）1 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或：本案因情況急迫，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預告程序。）(註)
- 二、本辦法預定辦理英文翻譯。（或：本辦法毋庸辦理英文翻譯。）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

註：應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法規，應於報院核定函內敘明有無踐

行預告程序，發布時毋庸重複說明。

(六)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2808 號、交路字第 10400319901 號、衛部醫字第 104166812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均含附件)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七) 送有關機關轉知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40872808 號、交路字第 10400319901 號、衛部醫字第 1041668124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有關機關(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八) 發布後復會銜機關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會印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正本、原稿及送行政院函稿、立法院函稿各 1 份，復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會銜機關)

副本：(按實際需要填列)

部長 ○○○

## 第二章 實質法規命令

一、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如以法規形式訂定有所困難，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且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二、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

### 壹、草案預告

#### 一、訂定案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草案公告，並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for Examination Operations of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

明英譯名稱)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公告及附件電子檔)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 請注意：本範例各稿內反黑字體部分，係提示性質。

##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 旨：預告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註 1、2）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樓

（三）電話：02-23565000#○○○○

（四）傳真：02-○○○○○○○○

（五）電子郵件：[○○○@moi.gov.tw](mailto:○○○@moi.gov.tw)

五、本案……（敘述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註 3），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款第○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20 日。（註 4）

部長 ○○○

---

註 1：依行政院公報中心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公報字第 1059700820 號書函示，辦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之法規命令時，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

註 2：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示說明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註 3：主管單位(機關)預告研擬法規命令草案縮短預告期間者，填列公告事項五，敘明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8 日「研商『落實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之推動做法」會議紀錄，不得僅以屬執行性、細節性規定、單純規費收費事項、已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已邀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內容無涉民眾權益及其他類似之理由做為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

註 4：範例參考：(預告訂定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  
本案規範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視基地可興建戶數、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需求，提供附屬設施之執行原則，屬住宅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 二、修正案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點修正草案（註）公告，並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點修正草案（註）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for Examination Operations of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公告及附件電子檔）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註：「第○點修正草案」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1.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2. 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3. 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4. 第○點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點規定（註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數機關會同修正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第2項。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點修正草案（註2）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註3、4）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樓

（三）電話：02-23565000#○○○○

（四）傳真：02-○○○○○○○○

（五）電子郵件：[○○○@moi.gov.tw](mailto:○○○@moi.gov.tw)

五、本案……（敘述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註5），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款第○目規定，預告期間為40/20日。（註6）

部長 ○○○

---

註1：「第○點規定」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1）部分規定

（2）第○點、第○點、第○點規定

(3) 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附件)

(4) 第○點附表(附件)

註2：「第○點修正草案」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1)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2) 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3) 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4) 第○點附表(附件)修正草案

註3：依行政院公報中心105年1月28日發公報字第1059700820號書函示，辦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之法規命令時，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

註4：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示說明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註5：主管單位(機關)預告研擬法規命令草案縮短預告期間者，填列公告事項五，敘明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4月28日「研商『落實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之推動做法」會議紀錄，不得僅以屬執行性、細節性規定、單純規費收費事項、已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已邀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內容無涉民眾權益及其他類似之理由做為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

註6：範例參考：(預告訂定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本案規範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視基地可興建戶數、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需求，提供附屬設施之執行原則，屬住宅法第33條第2項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預告期間

為 40 日。

### 三、廢止案

#### 內政部 書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廢止公告，並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參照第11頁）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for Examination Operations of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公告及附件電子檔）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承辦單位

（部戳）

## 內政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 旨：預告廢止「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內政部（數機關會同廢止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廢止依據：○○○○○○。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註 1、2）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樓

（三）電話：02-23565000#○○○○

（四）傳真：02-○○○○○○○○

（五）電子郵件：[○○○@moi.gov.tw](mailto:○○○@moi.gov.tw)

五、本案……（敘述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註 3），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款第○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20 日。（註 4）

部長 ○○○

---

註 1：依行政院公報中心 105 年 1 月 28 日發公報字第 1059700820 號書函示，辦理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兩協定之法規命令時，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60 日。

註 2：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示說明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註 3：主管單位(機關)預告研擬法規命令草案縮短預告期間者，填列公告事項五，敘明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8 日「研商『落實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之推動做法」會議紀錄，不得僅以屬執行性、細節性規定、單純規費收費事項、已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已邀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內容無涉民眾權益及其他類似之理由做為縮短預告期間之理由。

註 4：範例參考：(預告訂定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本案規範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視基地可興建戶數、計畫容納人口數及所在地區公共服務需求，提供附屬設施之執行原則，屬住宅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執行性、細節性規定，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 貳、發布

### 一、訂定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部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法規規定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for Examination Operations of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請附行政規則規定電子檔)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戳)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非自發布日生效者，視情形分別撰寫如下：

1. 指定生效日期者：

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2. 訂定發布實質法規命令後，始發布生效日期者，其訂定發布令稿及生效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訂定發布令稿：

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2) 生效日期令稿：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

訂定「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附「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四)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規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均含附件)

部長 ○○○

## 二、修正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點規定(註1)，本部預定於104年1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421001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法規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點規定(註1)，名稱並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部預定於104年1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421001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法規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刪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0點規定(※該點須為末點)，本部預定於104年1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421001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法規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for Examination Operations of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附法規規定電子檔）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戳）

---

註1：「第○點規定」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 （1）部分規定
- （2）第○點、第○點、第○點規定
- （3）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附件）
- （4）第○點附表（附件）

註2：本範例係以少數規定修正為例，修正名稱、部分規定、少數規定或附表（附件）等之書函稿、令稿撰寫方式，請參考法規命令修正案相關範例。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點規定(註)，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點規定(註)，名稱並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刪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該點須為末點)，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承辦單位

(部戳)

註：「第○點規定」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1. 部分規定
2. 第○點、第○點、第○點規定
3. 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附件）
4. 第○點附表（附件）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註1)，自即日生效(註2)。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 (請勿加句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三點(註1)，名稱並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註2)。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

刪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點，自即日生效。(※該點須為末點)

部長 ○○○

---

註1：於令稿撰寫涉及點次、日期等數字，均應使用中文數字；

「第三點」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1) 部分規定

(2) 第○點、第○點、第○點

(3) 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附件)

(4) 第○點附表(附件)

註2：非自發布日生效者，視情形分別撰寫如下：

1. 指定生效日期者：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2. 修正發布實質法規命令後，始發布生效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生效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

(2) 生效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第三點、第四點規定/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

修正「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附修正「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四)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點規定(註)，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點規定(註)，名稱並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刪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該點須為末點)，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

註：「第○點規定」等字，請依法規修正情形取代填入下列文字：

1. 部分規定
2. 第○點、第○點、第○點規定
3. 第○點、第○點及第○點附表（附件）
4. 第○點附表（附件）

### 三、廢止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部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稿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for Examination Operations of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戳)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廢止「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部長 ○○○

---

※ 非自發布日生效者，其令稿視情形撰寫如下：

1. 指定生效日期者：

廢止「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2. 廢止發布實質法規命令後，始發布生效日期者，其廢止發布令稿及生效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廢止發布令稿：

廢止「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2) 生效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廢止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修正案及廢止案之發布令稿參照)

廢止「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附廢止「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四) 送立法院查照函稿

內政部 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經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2100168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原法規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原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嗣因……，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款規定廢止本規範。(請敘明本案之廢止理由或另附廢止理由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 第三章 行政規則

### 壹、以函分行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之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以「函」分行之。稿內如有敘明點次、生效日期者，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一、訂定案

#####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略）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 非自發函日生效而另定生效日期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 隨函附送逐點說明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主旨：訂定「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規定及逐點說明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 二、修正案

###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檢送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規定/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附表/第三點、第三點之一及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部分規定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刪除「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十點（※該點須為末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附表/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辦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計畫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件，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略）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

※ 非自發函日生效而另定生效日期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 隨函附送修正規定對照表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主旨：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 本範例係以全文修正為例，修正名稱、部分規定、少數規定或附表（附件）等函稿撰寫方式，請參考法規命令修正案相關範例。

### 三、停止適用案

#### 內政部 函（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略）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長○○○

---

※ 非自發函日生效而另定生效日期者，主旨撰寫方式如下：

主旨：停止適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 貳、以令發布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應以「令」發布之；令稿中如有敘明點次、生效日期者，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一、訂定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本部預定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規定各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of favorable loans for urban renewal business」。(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請附行政規則規定電子檔)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戳)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請勿加句號)

部長 ○○○

---

※ 非自發布日生效者，視情形分別撰寫如下：

1. 指定生效日期者：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附「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2. 訂定發布行政規則後，始發布生效日期者，其訂定發布令稿及生效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訂定發布令稿：

訂定「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附「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2) 生效日期令稿：

本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之「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

訂定「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附「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 二、修正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第3點、第4點規定，本部預定於95年6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267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規定各1份（如無另附行政規則，則寫為：茲檢送發布令稿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修正「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1點、第2點、第8點/第1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附件3，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本部預定於95年6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267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規定各1份（如無另附行政規則，則寫為：茲檢送發布令稿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刪除「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10點規定（※該點須為末點），本部預定於95年6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267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英譯名稱為「

Directions of favorable loans for urban renewal business」。 (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請附行政規則規定電子檔)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戳)

---

※ 本範例係以全文修正為例，修正名稱、部分規定、少數規定或附表(附件)等之書函稿、令稿撰寫方式，請參考法規命令修正案相關範例。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第 1 點、第 2 點、第 8 點規定/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附件 3，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修正「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 1 點、第 2 點、第 8 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附件 3，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刪除「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 10 點規定（※該點須為末點），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承辦單



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請勿加句號)

修正「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件三，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三

刪除「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十點，自即日生效。  
(※該點須為末點)

部長 ○○○

※非自發布日生效者，視情形分別撰寫如下：

1. 指定生效日期者：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2. 修正發布行政規則後，始發布生效日期者，其修正發布令稿及生效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修正發布令稿：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

(2) 生效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

修正「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附修正「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 三、廢止案

#### (一) 預定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文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本部預定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稿 1 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of favorable loans for urban renewal business」。(有無預定翻譯均應敘明英譯名稱)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承辦單位

(部戳)

(二) 送刊登公報書函稿

內政部 書函 (稿)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業經本部於 95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總務司(所屬機關免列)、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承辦單位

(部戳)

(三) 發布令稿

內政部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廢止「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即日生效。

部長 ○○○

---

※ 非自發布日生效者，其令稿視情形撰寫如下：

1. 指定生效日期者：

廢止「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生效。

2. 廢止發布行政規則後，始發布生效日期者，其廢止發布令稿及生效日期令稿分別撰寫如下：

(1) 廢止發布令稿：

廢止「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2) 生效日期令稿：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廢止發布之「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 折行書寫範例如下：(修正案及廢止案之發布令稿參照)

廢止「地政機關配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完成後權利變換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 訂定案逐點說明格式範例

一、基於行政規則發布時，所應刊登公報之資料不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或規定對照表）」，惟實務上各單位（機關）於辦理內部簽陳時，為利核決長官瞭解訂定或修正重點，仍有繕製總說明、逐點說明或規定對照表附卷陳核之需求，爰提供「訂定案逐點說明格式範例」作為參考。

二、「修正案規定對照表格式範例」，亦僅提供參考用。

◎此表稱為「逐點說明」

### ○○○要點

	規 定	說 明
稱「第一點」→	一、為執行（或落實）○○辦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部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辦法第○條第○項規定：「……。」，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本部因……，爰訂定本要點。） 二、……………。
稱「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率：…… （二）……	
稱「第二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	
稱「第一款第一目」→	三、…… （一） 1. 2.	

※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要點總說明」。

## 修正案規定對照表格式範例

◎此表稱為「規定對照表」

### ○○○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或(○○○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請敘明名稱修正理由。名稱未修正時，以上二欄請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要點。
三、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二、本會之 <u>重要</u> 職掌如左列：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三、本會設……。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四、	點次變更。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稱為：

「○○○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下者)





- 附表（附件）修正規定之標題，請參考第 68 頁及第 69 頁所舉例法規修正發布令之附件（附表修正規定部分）標題繕寫方式辦理。
5. 發布格式請勿列出歷次修正沿革。